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乙 105 年汽費執字第 00387447 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5年度汽費執字第387447號等義務人蕭茗聰（蕭珍峯、蕭品峰）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拍賣義務人所有如附表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，詳後列附表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署12樓拍賣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前一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本次拍賣不定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。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，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，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。
- 五、本分署僅就 109 年 2 月 24 日查封時現存之實體股票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，惟實際股數如何，仍以該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票名簿之股份為準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股票所表彰股份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、合併、分割等情事，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。
- 六、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。

- 七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- 八、本次拍賣標的物為公開發行之第三人公司股票(如有畸零股價額另計)，當日如遇其他拍賣案件有相同之拍賣標的物，現場拍賣人員得依職權宣告數拍賣案件標的物合併拍賣。
- 九、拍定人(或承受人)就拍賣標的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徐顥勳(02)89956888轉241或239（乙股）。

動產目錄：

種類	數量	備註	
		股票號碼	股數
板信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	7 張合計 57 股	108-NX-0794404	5 股
		107-NX-0689293	4 股
		106-NX-0582815	3 股
		105-NX-0485073	11 股
		104-NX-0376260	10 股
		95-NX-0234496	15 股
		94-NX-0134886	9 股

分署長 楊秀琴